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一、 重要提示

1.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在该会议中审议和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34,426,513	36,915,933		-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千元)	17,789,019	17,831,617		-0.24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4年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3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353,348	3,226,319		-89.05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4年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3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	24,113,501	28,857,297		-1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千元)	-72,970	172,711		-14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千元)	-66,157	163,711		-14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0	1.061		减少1.4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号填列)(元/股)	-0.007	重述前	重述后*	-143.75%
		0.024	0.016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以"-"号填列)(元/股)	-0.007	重述前	重述后*	-143.75%
		0.024	0.016	

*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72亿增加到人民币108亿。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91
减员费用	-1,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5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4
所得税影响额	2,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
合计	-6,813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6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56	5,460,000,000	5,46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89	3,444,632,653	0	未知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	0.23	25,145,000	25,095,000	未知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17	18,000,000	18,000,00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10,462,95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09	10,199,952	0	未知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其他	0.08	8,475,000	8,475,000	未知	
上海祥顺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0.08	8,250,000	8,250,000	未知	
IP KOW	其他	0.08	8,148,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7,821,966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44,632,653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62,9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0,199,952	人民币普通股
IP KOW	8,148,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21,966	人民币普通股
李火根	7,732,294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62,692	人民币普通股
张招余	6,8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902,12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石化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于2014年3月31日	于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1,251,566	1,976,496	-724,930	-36.68	本期销售收入下降
预付款项	246,527	5,930	240,597	4,057.28	预付进口关税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5,387	297,779	-152,392	-51.18	可抵扣增值税减少
应付账款	6,526,089	8,851,932	-2,325,843	-26.27	本期产品加工量下降,原料采购下降
应付利息	25,209	10,740	14,469	134.72	借款利率上升
其他应付款	507,950	637,098	-129,148	-20.27	应付工程款减少
专项储备	36,204	5,832	30,372	520.78	已计提未使用完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项目名称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2014年	2013年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294	-28,574	156,868	-548.99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汇兑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0,839	-6,421	-24,418	不适用	联营公司亏损,投资亏损增加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04	253,819	-314,123	-123.76	原油加工量下降,炼油板块盈利减少;主要化工产品价格下降,板块亏损扩大
所得税费用	4,769	74,283	-69,514	-93.58	本期亏损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39	166,980	-239,519	-14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70	172,711	-245,681	-142.25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在公司A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正在履行的承诺如下:

1、中石化股份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2、中石化股份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提请上海石化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2013年5月30日收盘价,即6.43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

3、中石化股份在上海石化股改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的发展平台。

详情请参阅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及刊载于2013年6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对于上述三项承诺,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违反上述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治卿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14-0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位,实到董事12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王治卿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将提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20F表格,并向纽约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资料。

决议二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相关规定传送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

决议三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提名王治卿、吴海君、高金平、叶国华、金强、郭晓军、雷典武、莫正林、沈立强、金明达、蔡廷基、张逸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沈立强、金明达、蔡廷基、张逸民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有关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立强先生、金明达先生、蔡廷基先生、张逸民先生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沈立强、金明达、蔡廷基、张逸民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决议四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解除对张志良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聘任,即日起生效。

决议五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解除对史伟光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聘任,即日起生效。

董事会认为,张志良先生和史伟光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工作勤奋努力,在公司的改革、发展中为公司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此表示满意和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沈立强、金明达、蔡廷基、张逸民对解除张志良先生和史伟光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聘任无异议。

决议六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决定于2014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球馆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治卿,现年52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筹建组副组长,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副总工程师兼化纤厂筹建组负责人、副总工程师兼化纤厂厂长等职。1999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洛阳石油化工总厂总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洛阳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洛阳分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石化广西炼油项目筹备组组长,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九江分公司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九江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2月兼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3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王先生1983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炼油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取得工学博士学位,2001年取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王先生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公众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王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吴海君,现年51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先生于1984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化工二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化工事业部经理等职。1999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销售分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2005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业部主任。2010年4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1年2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1984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吴先生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公众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吴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吴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高金平,现年47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高先生于1990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团委副书记、实验厂党委副书记、化工事业部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等职。2003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03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06年6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3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4月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高先生1990年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食品加工系制冷与冷藏技术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进修完成上海社科院产业经济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高先生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公众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高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高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叶国华,现年45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叶先生于1991年加入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历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财务处成本会计科副科长、科长、炼油厂财务处处长、中石化股份上海高桥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9年10月被任命为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叶先生199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叶先生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公众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叶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叶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郭晓军,现年44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郭先生于1986年加入镇海石化炼油厂,历任中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公司")公用工程部副主任、机械动力处副处长、处长、中石化股份镇海炼化分公司机械动力处处长等职。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石化股份镇海炼化分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金先生1986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2007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金先生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公众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金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金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郭晓军,现年44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郭先生于1991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塑料部聚烯烃联合装置主任、塑料部副总工程师、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等职。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主任。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郭先生1991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郭先生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公众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郭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郭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雷典武,现年51岁,现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副总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2005年6月起任本公司外部董事。雷先生曾先后担任扬子石化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扬子石化公司合资企业筹备办公室主任、扬子巴斯夫苯乙烯系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扬子石化公司副经理兼合资合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股份发展规划部副主任等职。2001年3月至2013年8月任中石化股份发展计划部主任。2009年3月起任中石化集团总经理助理。2009年5月起任中石化股份副总裁。2012年8月起任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3年8月任中石化集团公司总经济师。雷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规划和投资发展管理经验。雷先生1984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雷先生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公众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雷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雷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莫正林,现年49岁,现任中石化股份化工事业部总会计师、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莫先生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燕山石化股份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兼会计处处长、炼油事业部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炼油事业部总会计师等职。2002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8月起任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会计师。2008年11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莫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莫先生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公众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莫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莫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独立董事候选人:

沈立强,现年57岁,现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沈先生1976年12月起从事金融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营业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出纳处副处长、储蓄处副处长、处长、人事处处长、行长助理兼人事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9年6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沈先生长期从事银行业务管理,具有深厚的金融理论功底和丰富的金融实践经验。沈先生是经济学硕士,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沈先生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公众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沈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沈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金明达,现年63岁,现任上海化工行业协会会长。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先生196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电站辅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07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11月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起任上海化工行业协会会长。金先生具有丰富的经营决策和大型企业集团管理经验。金先生为研究生学历,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金先生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公众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金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金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蔡廷基,现年59岁,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1978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会计系,同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2010年4月蔡先生自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退休。2012年12月起任YGM Trading Ltd.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起任Yangtzekiang Garment Ltd.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曾负责多家大型国内企业在中国境内、香港或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许多已上市公司项目,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蔡先生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公众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蔡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蔡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张逸民,现年59岁,现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金融学和会计学系系主任。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拥有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学与政策博士学位,历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加拿大新不伦瑞克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学系副教授。2004年9月起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张先生的研究领域主要是运营、融资与工业经济学,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张先生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公众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张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张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有关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该议案如获得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新任的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将会在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日或左右和本公司签订董事服务合同。他们的任期将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日开始,于2017年6月终止。新任董事的薪酬将根据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确定,新任独立董事的津贴将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的《独立董事报酬发放办法》执行。本公司将在年报中披露他们取到的该年度的薪酬的具体数额。董事的薪酬并未包含在董事服务合同中。

除以上已披露的信息外,就任命十二位董事候选人为董事的事项,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需予披露的信息,也并未发现任何需知会股东的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的其它事宜。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沈立强、金明达、蔡廷基、张逸民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沈立强、金明达、蔡廷基、张逸民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立强声明: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香港会计师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廷基声明: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沈立强、金明达、蔡廷基、张逸民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0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时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球馆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不提供网络投票
- 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可按照融资融券规则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参加股东周年大会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时;
2.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球馆;
3. 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审议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1. 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7. 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本次选举董事会成员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简历谨请参见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或于2014年4月29日发给H股股东的股东通函;

8.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谨请参见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或于2014年4月30日或左右发给H股股东的股东通函。

三、股东周年大会出席人员

1. 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办公时间结束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该等人士须填妥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并于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前送回本公司。详情请参阅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的审计师、其他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四、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如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正式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2. 请填妥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详情请参阅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3. 登记时间: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4. 登记地址:请参阅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经明
公司秘书
中国,上海,2014年4月29日

附注:

(a)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

有关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之暂停过户日期

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之权利。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H股股东"),如欲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必须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将填妥之H股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有关派发H股末期股利之暂停过户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已建议派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10股人民币0.50元(含税)("末期股利")。如末期股利籍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第4项决议案而予以宣派,H股末期股利预期将于2014年7月18日或左右支付予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股东。末期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应支付予本公司A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应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港币支付。应付港币金额将按于股东周年大会宣派末期股利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港币收市汇率平均值计算。

本公司将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获发末期股利之权利。所有填妥之H股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必须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4:30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有关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名列于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所以,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H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对于本公司H股个人股东("H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H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或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10%税率代为扣缴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10%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可按(国